

社会契约、外邦人与犯罪治理协议

周建军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云南昆明 650500)

摘要: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否定了外邦人参与社会契约订立的情况,有悖现代制度的平等参与精神。受此启发,公民与国家订立社会契约的假说,不仅为公民权利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而且树立了一个强调商谈、自治的契约范式。犯罪治理协议的形成需要加强对局外人地位和作用的研究,并以刑法契约的方式载明相关的权利、义务,构筑限制国家刑罚权力的藩篱。与此同时,刑事司法权力既不是单一的社会权力,也不是单一的中央事权,而是基于社会契约产生的、以犯罪治理为目的的事权。它既不属于个别社会组织,也不该为国家所垄断。

关键词:社会契约;外邦人;犯罪治理;刑事政策

中图分类号:DF79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5)05-0018-07

学界常将孟德斯鸠对法意的探寻视为刑法启蒙思想的肇始,但是,卢梭的社会契约理论对现代刑事政策思想的影响更为深远。通常认为,社会契约理论乃现代国家理论的基础。但有好事者提出,社会契约不过是学者的臆想,属于唯心的范畴,难以成为现代国家的理论基础。笔者以为,理论的价值在于对实践抑或社会实际的指导作用。在《实践论》中,毛泽东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看重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行动。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1]因此,社会契约理论唯心与否并不重要,它的价值在于它的国家学说,构成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它对我们的犯罪治理体系的完善、犯罪治理能力的提升依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社会契约中的外邦人问题

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提出:“只有一种法律由于其性质而必须全体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这个法律是:社会公约,因为政治结合是世界上最自愿的行为。每一个人生来都是自由的,是自己的主人,因此,无论何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在未得到他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就奴役他。”^{[2][131]}由此可以看出,全体自愿缔约是构成现代国家理论抑或政制基础的社会契约的根本特征。关于全体自愿缔约,卢梭进一步指出:“即使在订立社会公约时有人表示反对,他们的反对也不能使公约无效,顶多只是把这些人不包括在内罢了;他们是公民中的外邦人。而在国家建立以后,居留在国内就表示同意,住在国家的领土上,就表示服从主权。”^{[2][131]}从平等、民主的角度来说,全体自愿缔约遇到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外邦人的地位和作用。在何兆武翻译的文本中^①,相关的表述略显武断:“可是,如果在订立契约的时候出现了反对者的话,这些人的反对也并不能使契约无效,那只不过是禁止把这些人包括在契约之内罢了;他们是公民中间的外邦

收稿日期:2015-05-12

基金项目: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中国与东盟共同治理毒品犯罪的政策研究”(V2010)

作者简介:周建军(1977-),男,湖南邵阳人,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在何兆武的译本中,相关表述为:“可是,如果在订立契约的时候出现了反对者的话,这些人的反对也并不能使契约无效,那只不过是禁止把这些人包括在契约之内罢了;他们是公民中间的外邦人。但是,在国家成立以后,则居留就构成同意;而居住在领土之内,也就是服从主权。”参见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57页。

人。”细究起来，“顶多不把这些包括在内”^①属于主政(主治)者的意愿表达，也算合理。但是，“不许把这些人包括在契约之内”的表达，存在一个“不许把这些人包括在契约之内”的依据是什么的问题。这个依据不仅关联着外邦人的地位和作用，而且关系到社会契约的合法性。按《社会契约论》的说法：“一个人既然是自由的，怎么又不得不服从不属于他的意志呢？反对者既然是屈从于他不同意的法律，又怎么能说他是自由的呢？”^{[2]132}

外邦人原本是《圣经》和古希腊政治理论中的提法。《圣经》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②同时，上帝也说，他也是外邦人的上帝，他希望他的选民，将敬畏上帝的态度传给“外邦人”。在古希腊的政治理论中，希腊人不仅在本国是优种，就是在世界任何地方，也都应该是优种；而外邦人只能在本国才是优种，到本国以外的地方，都算不得优种。但是，亚里斯多德并不认为希腊人必然优种，而外邦人绝对“外邦”。在《政治学》中，亚氏指出：“这些措辞(即希腊人优种，而外邦人次优的措辞，笔者注)所含蓄的意思就在以品德的善恶为奴隶和自由人以及劣种和优种的判别。照他们的想法，人生人，兽生兽，善人的后裔也应该是善人。这虽然确实是自然的本旨，但自然也不能常常如愿地维持这样的规律……人类确实原来存在自然奴隶和自然自由人的区别，前者为奴，后者为主，跟随其天赋的本分而成为统治和从属，这就有益而合乎正义。谁要是滥用或误用主人的权威，那就必然损害主奴双方的利益……在合乎自然的奴隶体系中，两者各尽自己的职分，这就存在着友爱和共同利益。但凭借权力和法律所造成的的强迫奴役，情况恰恰相反(那里冲塞着仇恨和厉害的冲突)。”^[3]也就是说，不管是宗教教义还是政治理论，即便主奴两分，也不能否定外邦人的基本地位——他们既是上帝的子民，也是本国的优种人。说到底，每一个基督徒都曾经是“外邦人”，优种人也不必然优种。更何况，在外邦人的本国，他们也是优种人，他们参与社会契约的地位不能被否认。

因此，在形成社会契约的过程中，“不许把这些人包括在契约之内”是没有依据的。但是，卢梭认为：“一个人既然是公民，这就表明他是同意所有一切法律的，甚至对那些不顾他的意愿而订的法律和他如果破坏其中任何一条就要对他实行惩罚的法律也是同意的。国家全体成员的经常意志就是公意。正是有了这个公意，所以他才成为公民，而且是自由的。”^{[2]132}按这种说法，订立契约的时候，将反对者排除在外，并斥之为外邦人；一旦需要他们遵守契约抑或法律，又称之为公民，因此需要遵守国家全体成员的经常意志，具有遵守一切法律的义务。在笔者看来，不排除外邦人也能成为公民。但是，这样的表述仍然无法解释“全体成员”内涵因反对与否而发生的变化。根据正当的国家理论，公民既是社会契约的订立者，也是社会契约的履行者。从这个角度来讲，断然将反对者排除在“全体成员”之外是不合理的。根据公共政策的研究，公共利益具有多元、妥协的特性，必然存在相互对立抑或反对的利益。作为公共政策的实现方式，立法也需要反映多元利益的要求，以至于全部代表都同意的情况还要被认为是非法的。从根本上说，社会契约既是最重要的公共政策，也是最重要的法律，必然存在反对的声音和利益。概而言之，反对不改变自由、合法的本性。卢梭不必将反对社会契约的成员界定为外邦人，并排除在“全体成员”之外。

二、外邦人与犯罪治理协议的成立

实际上，外邦人的地位和作用，不仅关乎犯罪治理契约的合法成立，对犯罪治理契约的改善也很关键。所谓犯罪治理契约，是指参与犯罪治理的社会力量就犯罪治理形成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一般认为，由于犯罪是一种严重的恶行，因此需要国家权力进行控制、预防。在我国，受“阶级统治”“政治

① 将“顶多把这些人不包括在内”翻译为“顶多不把这些包括在内”更符合我们的思维逻辑和语言习惯。

② 见《新约·罗马书》第2章14节。

挂帅”等单一意识形态的影响,国家垄断了绝大部分权力资源,将犯罪视为可以凭借一己之力进行控制的事务。为此,不惜通过从重、从快打击犯罪的方式来压制犯罪高发的局面,甚至提出过消灭犯罪的目标。结果事与愿违,犯罪问题愈发严重。在反思传统犯罪控制方法有效性的时候,犯罪学界提出了治道、刑法契约化、刑法私法化等以消解权力垄断,改善犯罪治理基础为目的的概念和思想。例如,2005年,卢建平教授指出:“在一个国家主导甚至是垄断一切的刑事政策模式中,市民社会的地位作用是很难设想的,也是传统的刑事政策概念或观念所难以包容的。只有将刑事政策上升到政治的层面,才有可能考虑市民社会在刑事政策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双本位的二元犯罪控制模式的实现才是可能的,国家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综合治理的政策特色才能充分显示出来,作为‘治道’的刑事政策的本色也才能得到完全的展示。”^[4]2009年,储槐植教授撰文指出:“罪刑法定原则明确昭示,刑法立法是国家与国民(通过选举代表)在刑事领域依法订立的有关权利义务的协议,这就是刑法契约。刑法作为国家与国民的契约:国民权利对应国家义务——国民不犯法则有行动自由,国家承担不得启用刑法的义务;国民义务对应国家权利(权力权利化)——国民犯法则承担受罚义务,国家便有权启用刑罚。刑法作为国家与国民在刑事领域的社会契约,在逻辑上必然导致这样的结论,罪刑法定原则与其载体刑法运作相同,具有双重功能价值,惩罚犯罪,保障自由。”^[5]受此启发,倘若存在以犯罪治理为目的的协议——通过商谈^①形成的兼顾各方利益,各方按照权利、义务方式参与犯罪治理的局面,必将提升犯罪事务处理的公共水平。

当然,这样的协议虽是一种假说,但不是纯粹的空想。说它是假说,主要是指它对国家权力垄断的消解,需要从社会契约这一伟大的国家理论假说得到支撑,并落实到犯罪治理这一公共事务的公共处理之中。说它不是纯粹的空想,是指随着犯罪治理观念的改善,现实层面完全可以通过犯罪治理协议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犯罪治理。从国家层面来说,国家领导人可以通过签署犯罪治理协议的方式来保证相关犯罪治理目标、方式的实现。从地方的角度来讲,犯罪治理协议可以充分考虑到各个地方、各种社会力量的具体情况,并在尊重他们的意愿和利益的基础上,调动他们参与、实施犯罪治理的积极性,真正实现犯罪治理的社会参与和源头治理。在此之中,包括犯罪人、被害人、相关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种社会力量,他们都是犯罪治理协议的参与者、实施者,并根据相关协议,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最终也会在犯罪治理事务的改善中获得利益。在此之前,类似于社会契约中的外邦人,大量存在的犯罪人、被害人等,权利没保障,利益被忽视,对犯罪治理事务的参与、实施也只停留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层面,成为犯罪治理这一公共事务的外邦人(局外人)。因此,外邦人在社会契约中的地位和作用,不仅关乎犯罪治理契约的合法成立,对犯罪治理协议的实施也很关键。

三、社会契约、外邦人与犯罪治理协议的执行

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主导甚至垄断一切权力资源的国家,市民社会尚未建成,社会权力有待培养,市民与国家地位悬殊,犯罪治理协议的理解、实施存在更多的困难。因此,我们仍然需要从社会契约等国家学说中汲取合理的因素,改善包括犯罪治理在内的各种公共事务的处理。

首先,公民与国家订立社会契约的假说,不仅为公民权利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而且树立了一个强调商谈、自治的契约范式。根据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区分公法、私法的理论:凡是在规范调整方面实行“放任”,在个别调整方面强调“协商”(契约)的法律规范,应当划入私法的范畴;与之相反,凡是强调“指

^① 在哈贝马斯看来,人与人之间伦理关系的调整,共同规范的认定和维护是通过商谈进行的。商谈还进一步产生政治多元主义的原则,以及议会的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过程在政党合作下得到政治公共领域中对所有公民开放的非政治意见形成过程之补充的必要性。参见哈贝马斯著:《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206-208页。

令”、管制的法律规范,应当划入公法的范畴。^[6]在犯罪治理协议抑或市民社会的视野下,各种社会力量都存在自己的犯罪治理主张,甚至有可能是冲突、对立的利益主张。例如,被害人与犯罪人的犯罪治理主张往往就是冲突的。基于秩序利益的主张和基于人权保障的主张,往往就是对立的。基于多元利益冲突、妥协的公共政策原理,市民社会条件下的犯罪治理不可能是一种利益主张完全消灭另一种利益主张的情况,而只能在多元利益的冲突、妥协中,逐渐实现犯罪治理事务的改善。因此,市民社会条件下,不仅犯罪治理的目标、方式是放任的,相关事务的处理更是一个协商、妥协的过程,符合私法规范的基本特征。

其次,犯罪治理协议的形成需要加强对局外人地位和作用的研究。在我国,基于犯罪控制的目的,刑罚的报应功能和秩序利益居于突出的地位,而犯罪人和被害人的利益长期遭到忽视。一方面,在相关法律中,作为刑事程序当事人之一的犯罪人,不仅权利难以得到保障,甚至被称作犯罪分子,成为犯罪控制系统的局外人。考虑到相关的规定和语境^①，“犯罪分子”是一个充满蔑视和憎恶的词汇。实际上,犯罪学的研究表明:“作为分子的犯罪主体就是犯罪人,即触罪抑或越轨的行为主体……实施了犯罪(包括应然的犯罪)行为的主体,不论是否被发觉、逮捕,也不论地位高低——居庙堂之高抑或流离失所都不为所问,都是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人。穷人和无权势者,基本无关于规则的设定,却是规则适用的对象。换句话说,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因此贫穷抑或无权势的犯罪人也被称为犯罪学意义上的‘局外人’,他们实施的犯罪也被剖析得淋漓尽致。然而,居庙堂之高,执掌政治决策抑或立法、司法的权力,甚至能让法律绕着自己转圈,很难将其界定为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更谈不上深入的研究以及有效的治理。其实,后者对社会发展的阻碍、破坏远甚于前者,他们所实施的犯罪也才是犯罪研究、治理的难点。”^[7]另一方面,被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被害人甚至不是现行刑事诉讼程序法律中的当事人,对相关程序的启动和运行并不能发挥独立抑或重要的作用。与之相反,主要基于秩序利益需要而介入的国家权力,不仅垄断了全部司法资源,而且长期具有忽视被害利益的倾向,以至于被害人的利益很难从国家的犯罪控制系统中得到有效的恢复。此外,由于地位悬殊,相关的社会组织、地方性权力也缺乏与国家权力协商,并达成协议的能力。一言蔽之,他们都是现行犯罪控制系统的局外人。因此,在犯罪治理协议的形成中,务必要加强对犯罪人、被害人、相关社会组织(社会权力)、地方权力的研究,保障他们的地位,彰显他们的权益,尽快达成多元参与、有权有利的犯罪治理协议。

再次,社会契约抑或犯罪治理协议的深入研究,还将为批判刑法学的发展(尤其犯罪本质、刑罚目的的改善)提供方法论意义上的支撑。源于社会契约理论,刑法学的研究进一步指出:“只有法律才能为犯罪规定刑罚。只有代表根据社会契约而联合起来的整个社会的立法者才拥有这一权威……代表社会的君主只能制定约束一切成员的普遍性法律,但不能判定某个人是否触犯了社会契约。由于国家可能分成两方:君主所代表的一方断定出现了对契约的侵犯,而被告一方则予以否认。所以……即使严酷的刑罚的确不是在直接与公共福利及预防犯罪的宗旨相对抗,而只是徒劳无功而已,在这种情况下,它也不但违背了开明理性所萌发的善良美德……同时,严酷的刑罚也违背了公正社会契约的本质。”^[8]“只有法律才能为犯罪规定刑罚”,指的是罪刑法定原则;“需要一个判定事实真相的第三者”,指的是司法权的性质,尤其立法权与司法权的分离、制衡;严酷的刑罚(即酷刑)违背善良美德和社会契约的情况,指的是刑罚的合法(约)性。很显然,这些都是刑法理论的基石。一般说来,我们对他们的理解也没有太多的争议。但在犯罪治理协议的层面上,罪刑法定原则、司法权的性质、犯罪的本质、刑罚的目的等等,都需要进行调整。

① 以1983年“严打”的时候,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的王汉斌同志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几个法律案的说明》中的讲话为例:“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只有坚决予以打击,才能震慑犯罪分子,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才能保护广大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才能教育、挽救那些轻微违法犯罪分子,使他们能够悬崖勒马,改恶从善;才能争取社会治安较快地根本好转,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坚决予以打击”“悬崖勒马”“改恶从善”,字字句句,疾声厉色、斩钉截铁,决策者的态度可见一斑。

1. 犯罪治理协议中的罪刑法定原则。通常认为,基于人权保障的需要,国家权力(尤其刑事权力)应该受到严格限制。因此,以刑法契约的方式载明相关的权利、义务,构筑限制国家刑罚权力的藩篱。若从犯罪治理契约的角度来说,这种刑法契约还存在一些可以改进的问题:对国家来说,与其迫使它接受城下之盟,不如以商谈、自治的范式来解决问题。根据公共政策的研究,商谈、自治的范式不仅有利于多元利益的实现,有效避免局外人的问题,也有助于国家行为方式的改造——连犯罪这等严重、突出的问题都需要充分考虑到犯罪人、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其他国家行为的改善更是应当了。对市民和其他社会力量来说,一份自己参与、并考虑到了自己利益的犯罪治理协议(类似于哈特的法律共同体),更值得履行。于是,犯罪治理不再是国家一己之力的事务,综合治理以及全社会的参与才不至于成为一句空话。更重要的是,基于犯罪治理协议,还可以较好地解决有罪不罚、重罪轻罚的问题。原因很简单,既然刑法契约和犯罪治理协议都是国家、民众和其他社会力量协商一致的利益反应,在刑罚不能改善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只要不与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相冲突,出罪、不罚抑或轻罚是合理的。然而,相反的情况是不允许的。

2. 犯罪治理协议界面的刑事司法权力(刑事司法权)。在犯罪治理协议的界面上,司法权务必独立,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刑事司法权既不是单一的社会权力,也不是单一的中央事权,而是基于社会契约产生的,以犯罪治理为目的的事务权力^①。它既不属于个别社会组织,也不该为国家所垄断。在我们的司法改革中,随着巡回法庭的建立,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司法权乃中央事权,为此要建立跨地区的巡回法庭,以此独立于地方权力的制约。笔者以为,建立巡回法庭的依据主要在于司法权的独立地位,不能因此将司法权完全归结为中央事权。当然,在犯罪治理共同体中,最高司法机关居于突出的地位,他们的利益(尤其秩序利益)应该得到充分的考虑。但这并不能否定其他社会力量的主体地位,更不能因此否定其他利益抑或权利因素的客观存在。要知道,权利(其本质就是利益)是社会契约的前提和基础,^[9]因契约而产生的刑事司法权力不能本末倒置,反而居于惟一重要的地位。当然,基于事务权力抑或从犯罪治理协议的角度来看,犯罪治理是一项综合的事务,需要得到包括司法机关、犯罪人、被告人、相关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种社会力量的参与。因此,刑事司法权力的主体具有开放性,所有参与犯罪治理的社会力量都是相关公共事务的主体。在此之中,各社会力量都有自己独立的利益,经协商一致,共同致力于犯罪治理的事业。

3. 犯罪治理协议视野下的罪、刑本质及其治理问题。根据传统的观念,犯罪是一种恶,因此要采取害恶的方式进行控制。但是,随着政治犯罪、国家犯罪、制度犯罪等犯罪问题的提出,关于犯罪地位和功能的异议越来越多。众所周知,政治犯罪多属精英犯罪的范畴,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甚至可以通过极端的方式来解决社会治理系统难以解决的根本性问题,功莫大焉。其他的,一些经济犯罪,尤其当代中国的民营企业犯罪,从割资本主义尾巴抑或农业学大寨的年代开始,他们就对中国市场力量的复苏、搞活、壮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尽管民营企业自身存在很多问题,但是,在导致他们长期处于灰色、非法状态,至今难免仰人鼻息的原因之中,就有国家(制度)犯罪的影子。凡此等等,无不说明犯罪原因、形态和作用的复杂性。考虑到犯罪原因、形态和功能的复杂性,刑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也不能一概而论。从一元的国家——社会形态上看,刑罚不过起到了报应、预防犯罪的目的和作用。但是,从犯罪治理协议的角度来讲,报应和预防的目的反映的主要是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尤其秩序利益),存在利益主体的缺失。为此,敝人曾经撰文中指出:“任何单一的目的主体、片面的目的利益、非妥协的目的实现以及绝对确定的目的表

① 在哈贝马斯看来,立法、执法(司法)和行政权力都属于政治权力的范畴。所谓政治权力,不过是人民主权的体现,都来自于公民的交往权力。其中,立法部门论证和通过普遍法案,司法部门依照这种法律来解决行为冲突,行政部门负责实施那些不自动生效而需要加以执行的法律。这些不同的部门有不同的商谈逻辑。立法商谈是论证性商谈;司法商谈是运用性商谈,是关于规范运用的商谈;而施行法律的商谈是实用性商谈。参见哈贝马斯著:《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董世骏译,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206-234页。

述都存在利益多元的阙如,有违公共政策的基本要求……刑罚的目的利益绝不能仅限于国家抑或社会基于报应、预防的考虑,应当将法益保护,尤其被害人利益的恢复作为刑罚目的的重要构成。”^[10]现在看起来,将刑罚的目的归纳为“被犯罪侵犯的利益的恢复”,不仅与犯罪侵犯法益的基本判断相匹配,而且能够满足多元犯罪治理主体的相关利益要求。从治理的角度来讲,刑罚反应至少要做到制裁有力、救济有方、保障到位等几个方面的利益要求。否则,就会存在犯罪治理利益非完整、非妥协的情况。

四、结语:我们也是外邦人

在上帝的眼里,我们何尝不也是外邦人!因此,卢梭否定外邦人参与社会契约的情况,有悖现代制度抑或公共政策的平等参与精神。不管是从社会契约还是从公共政策的角度,平等参与是构成公共权力合法性的重要因素。受此启发,公民与国家订立社会契约的假说,为犯罪抗制这一恒久、难缠的事务注入了系统、科学的因素。其中,最重要的还是为之树立了一个强调商谈、自治的契约范式。相关契约范式的介入,不仅可以降低犯罪过于苛严而又不切实际、毫无益处的理想,而且可以增加犯罪抗制的多元力量,完善犯罪抗制的系统。

从刑法的角度来看,附属法益的保护抑或受损法益的恢复,都对长期作为犯罪治理外邦人(主要是犯罪人和被害人)参与犯罪治理提出了要求。犯罪人和被害人的参与,应当以准平等的身份出现。当然,犯罪人来说,他们的对契约相对人负有因犯罪行为而生的义务。只不过,我们只能在保证他们的契约相对人主体人格基础的前提下讨论相关义务的实现问题。囿于实际的情况,肯定存在犯罪人无法承担抑或没有可能恢复的法益。这是犯罪治理协议必然面对,也同样存在其他协议的违约问题。对刑事被害人来说,犯罪治理协议的存在不仅恢复了他们当然的当事人地位,有助于受损法益的恢复,而且有助于刑事司法民主化的进程。一言蔽之,基于犯罪治理需要而生的刑事司法权力,既不是单一的社会权力,也不是单一的中央事权,而是基于社会契约产生的、以犯罪治理为目的的事务权力。它既不属于个别社会组织,也不该为国家所垄断,它具有因契约而生的多元利益妥协的根本特征。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92.
- [2]卢梭.卢梭全集:第4卷[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3]亚里斯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8-19.
- [4]卢建平.作为“治道”的刑事政策[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4):66.
- [5]储槐植.刑法契约化[J].中外法学,2009(6):805.
- [6]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9.
- [7]周建军.分子抑或分母:犯罪主体的提倡[J].法学家茶座,2014(1):86.
- [8]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3-14.
- [9]王晓升.商谈道德与商议民主——哈贝马斯政治伦理思想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255.
- [10]周建军.刑事司法政策原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237-238.

Social Contract, Gentiles and the Agreement of Crime Government

ZHOU Jianjun

(*Law School,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It was contrary to the modern system spirits of equal participation that Rousseau's social contract theory denied Gentiles' participation in the social contract. Inspired by this, the hypotheses of making social contract between citizens and country have not only laid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basis for civil rights, but established a contract paradigm which stressed negotiation and autonomy. The formation of the crime government protocol needs the strengthening the research of the status function of outsider, and sets forth the related rights, obligations, in the manner of the penal code and builds barriers to limit the power of national penalties. At the same time, criminal jurisdiction is neither a single social authority, nor a single central power, but the public power for the purpose of crime government. It does not belong to individual social organization, nor monopolized by country.

Key words: social contract; gentiles; crime government; criminal policy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8 页)

参考文献:

- [1] 于建嵘. 抗争性政治: 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44.
- [2] 李林, 田禾.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2014)[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 [3] 郭尚花. 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内外因分析与治理策略[J]. 科学社会主义, 2013(2): 99-102.
- [4] 俞可平. 敬畏民意——中国的民主治理与政治改革[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115.
- [5] 曹明德. 环境侵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9.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in Our Country and Its Governance Tactics

LIU Haixia

(*Law and Politics Department, Shandong Jianzhu University, Jinan 250101,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till more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in our country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new century. The immediate causes of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mainly includ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environmental risk, unreasonable development and resettlement, etc; Its deep reasons mainly lies in the unsoundness of social consultation system, the interes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and risk sharing mechanism. The governance of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can be done from the following several aspects: the first is to stop the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effectually; the second is to distribute the environmental risks reasonably; the third is to give a reasonable development compensation and the fourth is giving citizens' rights to know and participate.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basic categories; deep reasons; governance tactics

(责任编辑:黄仕军)